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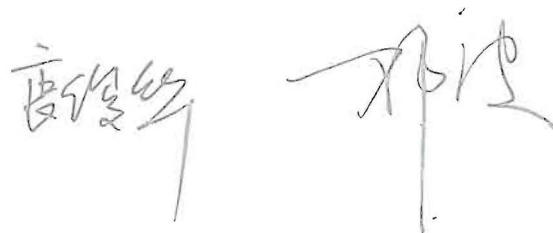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南昌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该项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